关于《连云港至仪征原油管道工程连云港至淮安段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全文公示删除不宜公开信息内容的说明

江苏省生态环境厅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<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(试行)>的通知》、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(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)的相关要求，需依法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全本公示。我公司所提交的《连云港至仪征原油管道工程连云港至淮安段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公示稿）删除了项目输送油品物性参数（第3章），项目位置坐标（第5章），现状监测数据（第5章），大比例尺水文地质图、剖面图、柱状图等（第5章），穿越环境敏感区的详细路由大图（第4章、第7章），附件及附图（第13～15章）等涉及商业机密的信息。公示本中不含国家机密、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的内容。

特此说明！

国家管网集团东部原油储运有限公司

2023年5月